

未成年人发生借贷纠纷如何处理

法官提醒:未成年借款,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一定要谨慎

□本报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未成年人之间发生借贷纠纷后,家长该如何处理?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天长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未成年人之间借款纠纷案件,通过调解员的努力,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官借此提醒广大市民:未成年人借款属于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在借款数额、理由与其年龄和智力不适应时,只有经过其法定代理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6月11日,记者从井陘县人民法院天长法庭获悉,这起案件中,原告晓辉(化名)与被告军平(化名)均是15岁的未成年人。事件发生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1日期间,被告多次向原告借款,每次借款数额在二、三百元,这些钱都用于吃饭、唱歌等消费,原告通过从家里拿钱,共借给被告8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2023年6月1日偿还。后因被告无力还钱,双方家长协商不成,原告于近日由其父母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天长法庭接到案件后,调解员梁志明第一时间了解案情,由于原、被告均为未成年人,便联系双方父母开展工作。梁志明首先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向被告及其父母释法明理,劝其偿还借款,被告及其父母表示认可借款,同意偿还,但提出:其中有一部分借款用于与原告共同消费。随后,梁志明又与原告及其父母进行沟通,确定原、被告借款后部分款项用于共同消费的事实。在此基础上,经

过组织双方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原告自愿放弃部分款项,被告当场偿还了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做到了案结事了。

本案中,由于原被告之间借款数额超出了他们自己的行为能力,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双方家长均有疏于管教责任。为此,调解员对原告及其家长进行了批评和普法教育,双方当事人认识了错误,并对法院的人性化调解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井陘县人民法院天长法庭法官助理孙伟鹏表示,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发育仍然不够成熟,实施与其年龄和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未成年人借款属于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在借款数额、理由与其年龄和智力不适应时,只有经过其法定代理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同时,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辨别能力,法律应当允许其独立实施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接受赠与、奖励、报酬等;二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8周岁孩童购买学习用品等。

孙伟鹏表示,这起案件中,原被告均为未成年人,被告向原告借款8000元用于玩乐,不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对这种情况,有两种处理方法:一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对借款追认,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构成有效借款合同,结合案件其他情况,按照民间借贷相应规定予以处理。二是如果被告的代理人对借款不作表示,或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自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虽然这起未成年人借款纠纷经其代理人追认属于有效合同,并已得以解决,但也意味着未成年人借贷存在巨大风险,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一方面是未成年人借款,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存在是否有效的问题,出借人会面临收不回欠款的现实困境;另一方面是未成年人高额借款超出其年龄与智力相适应范围,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存在严重不良影响。孙伟鹏提醒广大家长:未成年借款,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一定要谨慎。



交通安全 牢记心间

井陘矿区交警牵手学校师生举办“安全送万家”活动



■井陘矿区交警和学生们表演情景剧。(警方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6月10日,井陘矿区交警大队牵手辖区启智口才学校全体师生举办了“安全送万家”活动。该活动融合了情景剧、交通安全视频播放以及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古典诗词朗诵等多种形式。在为观众送去一场视觉盛宴的同时,也提醒大家,交通安全,牢记心间。

当天,交警与学生共同表演的情景剧《闪光的你》拉开了活动序幕。该情景剧通过三个小朋友因骑滑板车闯红灯,被罚做交通安全宣传志愿者展开。他们穿上交警的闪光背心后,不仅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险性,还对戴耳机过马路的小妹妹、不看信号灯过路口的色盲老奶奶进行了苦口婆心地劝导。他们通过纠正这些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成

为了真正的“闪光”者。该情景剧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让学生们轻松掌握交通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让大家反思日常生活中自己的不文明交通行为,用直观的视觉体验提醒大家,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该活动还汇聚了诗词朗诵、快板表演等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交警穿插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互动,向参与问答的观众送上了精美礼品,引得现场观众踊跃举手抢答,将现场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该活动在寓教于乐中,播撒了交通安全的种子。大家纷纷为精彩的演出点赞,并表示收获满满。

河北省青少年象棋团体赛收官

本报讯(记者 常明)2024年河北省青少年象棋团体赛,日前在邯郸曲周闭幕。石家庄市象棋协会队获得亚军。本次比赛汇聚了省内各地市44支队伍、176名青少年棋手,是河北省首次举办青少年象棋团体赛,以进一步推动象棋运动的普及与发展。

本次赛事由河北省体育局棋牌运动中心、河北省象棋协会、曲周县人民政府主办,深化了当地体旅、文旅的融合,彰显了象棋运动在青少年中的广泛影响力和深厚底蕴。曲周县作为承办方,为比赛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优质的场地设施和周到的服务保障,赢得了各代表队的的一致好评。

在为期两天的角逐中,小棋手们展现出了高超的棋艺和顽强的拼搏精神。他们或深思熟虑,或果断出击,每一步棋都凝聚着智慧与汗水。经过9轮对决,最终邯郸市邯山区绿化路小学队夺得第一名,石家庄市象棋协会队和雄县代表队分获第二、三名。

本次团体赛的形式相较于个人赛,更能体现出团队合作精神,青少年棋手们通过比赛相互学习、相互借鉴,锻炼了团结协作能力。

老人坐公交迷失方向 车长报警帮其找家人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在新乐市中医医院公交场站发生了一件令人感动的事:张大妈乘坐新乐专1路公交车到新乐市探亲,不慎迷失了方向,公交车长和民警携手,用爱心和耐心帮助她找到了家人。

6月3日7时30分许,70多岁的张大妈从西平乐站坐公交车准备去新乐市的姐姐家。当她随着公交车到达新乐市中医医院时发现,周围环境十分陌生,她焦急得不知如何是好。见状,新乐专1路车长侯立杰立即上前询问情况。侯立杰发现,老人不清楚自己要去的具体位置,也没有手机,更记不住家人的手机号码。面对这种情况,侯立杰立即把老人带到了新乐市中医医院公交场站,他和新乐专1路车长赵冲一起把老人安排到职工休息室休息并报了警。很快,赶来的民警通过有关调查,查询到了老人儿子的电话号码。10时许,老人的儿子来到了新乐市中医医院公交场站。

老人的儿子感动地说:“如果没有大家的帮助,我妈就不知道走到哪儿了,她还没带手机,后果不堪设想,太感谢你们了!”“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侯立杰回应称,他们会全力弘扬雷锋精神,为广大乘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